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86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提高學術水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除在職生身份考試入學者、陸生及休學生外，皆可申領獎助學金。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獎勵入學成績優秀同學；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發予協助系內之教學及與研究論文相關之經驗傳承及切磋學習，工作內容包含：協助系上實習課程之準備，教具保養、公儀器材維護、實習成果評量；以及實驗室同儕間實驗技術傳承討論及研究論文導讀等。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本系之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獎助學金預算依本系一般研究生當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在學之一般研究生人數（含延畢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碩士班研究生以1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1.5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四、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必須修習課程且有從事學習之事實，領取助學金修課原則：(1)碩士班一年級須修習全學年「實習教學」課程；(2)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須每學年修習上學期「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一)」課程及下學期「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二)」課程；(3)博士班須先修習「實習教學(二)」課程，修畢後始得每學年修習上學期「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一)」課程及下學期「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二)」課程。
- 五、助學金分配原則：於每學年度九月由本系清點助學金領取名單，碩士班每人每月領1單位助學金，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領1.5單位助學金。領取期間遇休學、畢業等不具在學學生身份者，於下個月停止核發助學金。博士班學生遇中途離職、停薪等不領取正職薪資之狀況，得於下個月核發前十日檢附相關證明通知系上申請加入助學金。
- 六、為獎勵入學成績優秀同學，碩士班新生額外給予各組入學榜首（含推甄）0.5單位獎學金，依序遞補；博士班新生入學榜首及逕修讀博士班新生額外給予0.75單位獎學金，

遇榜首或逕修讀博士班新生放棄就學資格時，不得遞補。以上獎勵始於新生入學九月至翌年六月，共一學年。為促進國際交流，申請進入本系之外籍生，參與系上教學實習訓練，得領取與一般生助學金相等金額之獎學金。

七、碩博士生二年級(含)以上修習「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一)(二)」之學生，由指導教授每月評量學習狀況並記錄及考核，且於學期末繕打「通過」或「不通過」並簽名。指導教授評量標準為研究生於實驗室從事協助研究學習之事實。系上每月將依據此紀錄表核發助學金，紀錄表於系上存查以備查核之用。

八、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領、停發或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該事項由研究所委員會認定。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